

收文編號	收文日期
2971	113. 10. 28 11:20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函

地址：100006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4號5樓

承辦人：朱慧慈

電話：(02)2736-5850

傳真：(02)2736-5865

電子信箱：cihyrgc@avs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護綜決字第11301013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(另寄)



主旨：檢送本會製作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宣傳海報「如星指引、如勺承接」乙張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於適當處所張貼及放置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辦理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及本會113年度工作計畫「1K6 編印、採購或轉發宣導文宣品」辦理。
- 二、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全文修正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，經總統於112年2月8日公布在案，於同年7月1日施行；113年度為犯保法新法施行一周年，本會配合113年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實施計畫製作「如星指引、如勺承接」海報乙款（尺寸42x60公分）做為宣導之使用，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的認識。
- 三、旨揭海報設計理念係由本會20周年出版之《漫夜馨光》為出發，以流星作為主體，象徵協會如同夜空中的一束光，指引迷失在黑暗中的被害人，同時承接住他們的創傷，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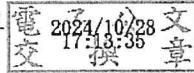


以「如星指引、如勺承接」作為主標語，透過柔和的配色營造出溫暖和治癒的氛圍，傳達本會的每一份服務都是以溫暖的愛及支持陪伴為出發。

四、海報JPG圖檔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avso.org.tw/>) 「保護週專區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勞動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、交通部、外交部、大陸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文化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、司法院、法官學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務社會工作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法務部保護司、本會綜合推廣組



董事長 張斗輝